联合国 S

安 全 理 事 会

PROVISIONAL

S/PV.3898
29 June 1998

CHINESE

第三八九八次会议逐字记录

199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, 下午 6 时 05 分
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　席:	蒙泰罗先生	(葡萄牙)
成员国:	巴林	布阿莱先生
	巴西	阿莫林先生
	中国	沈国放先生
	哥斯达黎加	因塞拉女士
	法国	德雅梅先生
	加蓬	蒙加拉-穆索齐先生
	冈比亚	贾格内先生
	日本	小西先生
	肯尼亚	马乌戈先生
	俄罗斯联邦	拉夫罗夫先生
	斯洛文尼亚	蒂尔克先生
	瑞典	达尔格恩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格兰杰先生
	美利坚合众国	索德伯格女士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78)。

98-85533 (c)

下午 6 时 05 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塞浦路斯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(S/1998/488)

秘书长关于他在塞浦路斯斡旋使命的报告(S/1998/518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。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,即文件 S/1998/488 和 Add.1;以及秘书长关于他在塞浦路斯斡旋使命的报告,即文件 S/1998/518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/1998/575 和 S/1998/576,内载安理会在事先磋商中拟定的两项决议草案。

我的理解是,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(S/1998/575 和 S/1998/576)进行表决。如果没有人反对,我将把这些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如果没有人反对,我将把这些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我首先把载于文件 S/1998/575 中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

巴林、巴西、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法国、加蓬、冈比亚、日本、肯尼亚、葡萄牙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文尼亚、瑞典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有 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,成为第 1178(1998)号决议。

现在我把载于文件 S/1998/576 中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

巴林、巴西、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法国、加蓬、冈比亚、日本、肯尼亚、葡萄牙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文尼亚、瑞典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有 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,成为第 1179(1998)号决议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